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施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中的规定执行，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

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此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中的规定执行，对公司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业务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